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18-011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规范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规范运作，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对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和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报告如下：

一、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一） 收入

项目	关联方	2017 年预计金额 (万元)	2017 年 实际金额 (万元)	相关业务或事项简介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国投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因证券、期货市场情况、交易额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4,582.11	国投资本及子公司提供证券、期货等金融交易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费。
交易单元租赁与产	国投公司及其下	2,840.00	1,835.25	国投资本及子公司出租交易单

品代销收入	属企业			元，收取租赁费用；提供金融产品代理销售服务，并收取代销服务费。
承销服务收入	国投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3,000.00	377.36	国投资本及子公司作为分销商参加承销团承销业务，收取承销佣金。
财务顾问服务收入	国投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3,500.00	83.30	国投资本及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并收取财务顾问服务费。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国投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国投资本关联股东	3,292.45	3,152.27	关联方以自有资金委托国投资本及子公司开展定向计划或购买集合计划，国投资本及子公司收取管理费、业绩报酬、申购费及赎回费。
存款及利息收入	国投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因存款金额和利率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931.41	国投资本及子公司将部分自有资金存放在关联方，取得利息收入。
关联方借款利息收入	国投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因业务发生时间、金额及利率浮动难以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1,496.04	关联单位向国投资本及子公司借款。

（二）支出

项目	关联方	2017年预计金额 (万元)	2017年实际 金额(万元)	相关业务或事项简介
利息支出	国投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15,212.15	1、国投资本及子公司通过次级债、公司债等形式，从关联方借入/拆入资金，向关联方支付利息。 2、国投资本及子公司向关联方转让融资融券业务债权收益权，收取转让价款，并按约定期限和价格向关

				联方购回融资融券业务债权收益权。 3、国投资本及子公司通过委托贷款等形式借入资金，支付贷款利息。
房屋、机房租赁相关费用支出	国投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1,706	11,699.68	租赁费用支出包括支付给国投公司下属企业的租金、物业费、水电费、供暖费等。
关联方提供担保	国投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565.03	503.27	关联方为国投泰康信托产品提供融资担保，收取担保费。
产品代销支出、票据承兑手续费、敞口风险承诺费、项目咨询服务费及其他中介服务费	国投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3,343.59	1、关联方为国投资本及子公司提供金融产品代理销售服务，并收取代销服务费； 2、国投资本及子公司委托关联方开具承兑汇票，支付相应手续费及承诺费； 3、国投资本及子公司聘请国投公司下属企业提供产权交易代理服务、项目技术管理咨询服务产生的相关费用支出； 4、关联方为国投资本及子公司提供其他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三）投资

项目	关联方	2017年 预计金额 (亿元)	2017年 实际金额 (亿元)	相关业务或事项简介
认购关联方金融产品	国投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34.04	国投资本子公司购买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
关联方认购金融产品	国投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217.99	关联方购国投资本子公司发行的信托、基金、资管计划等金融产品。

（四）资金拆借

项目	关联方	2017年 预计金额 (亿元)	2017年 实际金额 (亿元)	相关业务或事项简介
----	-----	-----------------------	-----------------------	-----------

关联方贷款	国投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5.00	12.10	国投资本及子公司向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借款用于流动资金支持
-------	------------	-------	-------	-----------------------------

注：国投资本在 2017 年 1-2 月向国投公司及国投财务公司借款用于支付收购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款项已单独审议通过，未在此议案中列示。

（五）关联方存款

项目	关联方	2017 年 预计金额 (亿元)	2017 年 实际金额 (亿元)	相关业务或事项简介
存款余额	国投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15.07	国投资本及子公司在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存款。

二、2018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一） 预计收入

项目	关联方	2018 年预计金额 (万元)	相关业务或事项简介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国投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因证券、期货市场情况、交易额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国投资本子公司提供证券、期货等金融交易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费。
交易单元租赁与产品代销收入	国投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因证券市场情况、交易额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国投资本子公司出租交易单元，收取租赁费用；提供金融产品代理销售服务，并收取代销服务费。
承销服务收入	国投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2,000.00	国投资本子公司作为分销商参加承销团承销业务，收取承销佣金。
财务顾问服务收入	国投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因资本市场情况、交易金额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国投资本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并收取财务顾问服务费。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国投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国投资本关联股东	因资本市场情况、交易金额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关联方以自有资金委托国投资本及子公司开展定向计划或购买集合计划，国投资本及子公司收取管理费、业绩报酬、申购费及赎回费。

存款及利息收入	国投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因存款金额和利率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国投资本及子公司将部分自有资金存放在关联方，取得利息收入。
关联方借款利息收入	国投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因业务发生时间、金额及利率浮动难以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关联单位向国投资本及子公司借款。

（二） 预计支出

项目	关联方	2018 年预计金额 (万元)	相关业务或事项简介
利息支出	国投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国投资本及子公司通过次级债、公司债、委托贷款、承兑汇票、拆借、融资融券业务债权收益权回购转让等融资形式，从关联方取得融资，向关联方支付利息。
房屋、机房租赁相关费用支出	国投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3,500.00	国投资本及子公司支付给国投公司下属企业的租金、物业费、水电费、供暖费等。
关联方提供担保	国投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600.00	关联方为国投泰康信托产品提供融资担保，收取担保费。
产品代销支出、敞口风险承诺费、增信服务费、托管费等其他中介费用	国投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1、关联方为国投资本及子公司提供金融产品代理销售服务，并收取代销服务费。 2、国投资本子公司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签订法人账户透支服务协议，支付相关费用。 3、关联方为国投资本子公司产品提供增信、托管、顾问、监管、保险等服务，收取相应费用。

（三） 预计投资

项目	关联方	2018 年预计金额 (亿元)	相关业务或事项简介
认购关联方金融产品	国投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国投资本及子公司购买关联方股票、债券及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

关联方认购金融产品	国投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关联方购国投资本公司发行的信托、基金、资管计划等金融产品。
-----------	------------	----------------------	-------------------------------

（四） 预计资金拆借

项目	关联方	2018 年预计金额 (亿元)	相关业务或事项简介
关联方贷款	国投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80.00	国投资本公司及子公司向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借款。

（五） 预计关联方存款

项目	关联方	2018 年预计金额 (亿元)	相关业务或事项简介
存款余额	国投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国投资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存款。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1、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股份比例 41.62%。公司法定代表人王会生，注册资本 194.70511 亿元人民币。主营业务范围：从事能源、交通、原材料、机电轻纺、农业、林业以及其他相关行业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办理投资项目的股权转让业务；办理投资项目的咨询业务；从事投资项目的产品销售；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 14 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其他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对销贸易

和转口贸易。

2、关联关系

国投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前述关联法人的主管部门和实际控制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 规定的，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二)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份比例 17.99%。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洪涛，注册资本 63 亿元人民币。主要业务范围：筹集、管理和运作基金；监测证券公司风险，参与证券公司风险处置工作；证券公司被撤销、关闭和破产或被证监会采取行政接管、托管经营等强制性监管措施时，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对债权人予以偿付；组织、参与被撤销、关闭或破产证券公司的清算工作；管理和处分受偿资产，维护基金权益；发现证券公司经营管理中出现可能危及投资者利益和证券市场安全的重大风险时，向证监会提出监管、处置建议；对证券公司运营中存在的风险隐患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纠正机制。

(三) 其他

1、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安信证券持股比例 33.95%。公

司法定代表人刘入领，注册资本 3.5 亿元人民币，主要业务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是为客户提供专业理财服务的资产管理机构。

2、安信乾盛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安信乾盛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司法定代表人刘入领，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主要业务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四、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一） 收入

1、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参照市场佣金收费标准进行收费。

2、交易单元租赁收入：参照市场席位租赁收费标准进行收费。

3、产品代销收入：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定价。

4、承销服务收入：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定价。

5、财务顾问服务收入：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定价。

6、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定价。

8、存款利息收入：参照市场利率水平定价。

9、关联方借款利息收入：参照市场利率水平定价。

(二) 支出

1、利息支出：参照市场利率水平、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定价。

2、房屋、机房等租赁费用支出：租赁价格参照市场价格。

3、关联方提供担保：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定价。

4、产品代销支出：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定价。

5、敞口风险承诺费用支出：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定价。

6、增信服务费、托管费等其他中介费用：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定价。

(三) 投资

1、基金产品：以基金净值认购并相应支付手续费，手续费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定价。

2、股权投资：以各方认可的估值方法，秉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

3、信托产品：以信托净值认购并相应支付管理费和托管费，管理费、托管费及收益率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定价。

4、资管计划：以资管计划净值认购并相应支付手续费，

手续费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定价。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日常业务的拓展，并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

（二）相关关联交易是公允的，定价参考市场价格进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三）相关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